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2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4 号）。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13%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 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准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919 号），以及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 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的宜昌人福 13%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